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承辦人：黃鈴琪
電話：07-3979672#26
傳真：07-3979680
電子信箱：lingch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活字第113403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推薦徵選簡章

(59075066_11340322800A0C_ATTCH1.odt、59075066_113403228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推薦徵選簡章1份（如附件），請協助宣傳及轉發相關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114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推薦徵選之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市民，近3年（111年至113年）未曾接受政府相關獎項表揚，各獎項均接受本市各機關、區公所、學校與公益社福等團體或個人/親友推薦。團體推薦須自行初審後至多推薦3名，個人或親友至多可以推薦1名，歡迎各界踴躍推薦，推薦類別說明如下：

（一）毅力媽媽：致力於家庭照顧，且奉獻公益之母親（受推薦者年齡需為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

（二）新力媽媽：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致力於家庭、教導子女學習母語，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奉獻公益，並發揮母職之新住民母親。



(三)自力媽媽：身處弱勢，卻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努力引導家庭方向、克服逆境之家庭的母親。

(四)給力媽媽：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堅持不懈且發揮母職的母親。

(五)魔力媽媽：勇敢代母職之單親爸爸、男性積極照顧教養子女、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例如：祖孫、姑侄、師生、寄養家庭、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不限已婚或未婚），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

(六)活力媽媽：積極規劃自我生涯、勇敢實現自我夢想與創意，給予家庭成員自由發揮空間，並與子女或家庭成員間有良好互動、溝通與瞭解、彼此相互成長，發揮/展現多元母職角色者。

(七)多力媽媽：響應政府鼓勵家庭生育人口政策，用心照顧教養3名以上子女的母親。（本獎項受推薦者需為49歲以下，以符合鼓勵生育之用意）

二、請貴單位協助運用相關宣傳管道轉知推薦，並於114年3月11日（二）前送交應備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相關表單可至本府社會局婦女館網站（<https://women.kcg.gov.tw/>）瀏覽下載。

三、本案聯絡人：陳惠玲社工員與黃鈴琪社工員，電話（07）397—9672分機23或26。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本市婦女及新住民團體

副本：

